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所載之涵義。在本文件中，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章節。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

[編纂]

釋 義

「中國」、 「中國內地」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聚辰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上交所：6881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發三號或以下之前出現的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由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亦指相關時間猶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股份

[編纂]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的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而採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即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且H股[編纂]將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珞珈投資」 指 北京珞珈天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珞珈管理」 指 北京珞珈天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0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珞珈天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珞珈天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名的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壕投資」 指 天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12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天壕科技」 指 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西和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與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

- (a)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之總和如有差異，概因四捨五入處理所致；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載列的中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